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2〕55号

当事人：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586188636W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七里滩村
经营者名称：张莉娟
身份证号码：140104197406211726
电话：19903467179

根据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的黍子醋被判定为不合格（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本局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查，一是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黍子醋（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二是该批次黍子醋是由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购进的，并于2020年9月10日向当事人配送了黍子醋1件（24瓶），每瓶进货价10.5元，每瓶售价17元，共销售出5瓶，2022年8月10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抽样10瓶，剩余9瓶。三

是当事人提供了山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批次黍子醋的出厂检验报告以及配送单复印件各一份。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黍子醋，但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黍子醋为不合格产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2]312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张莉娟、店长孙娟、调味品专柜负责人王小龙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现场核查时陪同人员、接受询问人员的身份情况。

三、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两份、不合格黍子醋的检验报告（编号：SJGCS202201779）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黍子醋。

四、山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批次黍子醋的出厂检验报告以及配送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黍子醋为不合格产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五、当事人情况说明、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整改。

2022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

综执告字[2022]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黍子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黍子醋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黍子醋为不合格产品，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能积极主动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罚款，没收库存的9瓶不合格黍子醋。

如你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